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9825  
31 October 197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84

## 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 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经费的筹措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一部分)

报告员：马哈茂德·奥斯曼(埃及)

1. 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五委员会第一六五四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84,题目是：“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2. 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安全理事会第362(1974)号决议已经决定延长联合国紧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期间自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依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安全理事会第350(197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目前任务期限将继续到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为止。依照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大会第3101(XXVIII)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秘书长为联合国紧急部队承担费用的现有权力,到一九七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终止,鉴于这个事实,第五委员会审议了一项

决议草案 (A/C.5/L.1183), 其中将授权秘书长为联合国紧急部队 (包括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承担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期间的费用, 以便有足够的时间由大会审议秘书长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 (A/9822)。

3. 该决议草案 (A/C.5/L.1183) 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依照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大会第 3101 (XXVIII) 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 秘书长目前为联合国紧急部队承担费用的权力, 将于一九七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终止,

“注意到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安全理事会第 362 (1974) 号决议已经延长联合国紧急部队的任务期限, 延长期间自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还注意到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原依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通过的 第 350 (1974) 号决议而成立, 其目前任务期限延续至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为止,

“决定授权秘书长在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间, 按每月五百万美元的数额, 为联合国紧急部队 (包括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承担费用, 以便有足够的时间由大会审议秘书长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

4. 巴西提出一项修正案, 根据该修正案,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全文如下:

“决定授权秘书长在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期间,为联合国紧急部队(包括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承担不超过五百万美元的费用,以便让大会有足够的的时间审议秘书长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

第五委员会通过了这项修正案。

5. 也门提议修正该决议草案,在执行部分加添一段,内容如下:

“2. 又决定按照大会第3101(XXVIII)号决议所订的分摊办法,由各会员国分摊上述费用。”

该修正案以三十九票赞成,三票反对,弃权者三十九通过。

6. 修正后的决议草案(A/C.5/L.1183)以七十九票赞成,三票反对,弃权者六通过。

7. 各国代表团所作的评论和意见,以及在说明投票理由时所作的保留载于会议的简要记录(见A/C.5/SR.1654)。

###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  
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经费的筹措

## 大会,

回顾依照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大会第3101(XXVIII)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秘书长目前为联合国紧急部队承担费用的权力,将于一九七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终止,

注意到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安全理事会第362(1974)号决议已经延长联合国紧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期间自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还注意到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原依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350(1974)号决议成立,其目前任务期限将继续至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为止,

1. 决定授权秘书长在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期间,为联合国紧急部队(包括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承担不超过五百万美元的费用,以便让大会有足够的時間审议秘书长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

2. 又决定按照大会第3101(XXVIII)号决议所订的分摊办法,由各会员国分摊上述费用。